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322-1

矿山名称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重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00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重源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933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435万吨=1305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叁佰零伍万元整		
计算人	殷志梅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彬印士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322-2

矿山名称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重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铁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重源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00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847.5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815.88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815.88万吨=1631.7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1631.76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322-3

矿山名称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重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硫铁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重源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00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329.76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329.76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329.76万吨=659.52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陆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659.52万元
计算人	[签名]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印章：彭李士印] 单位公章 [印章：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黔转型升级办〔2019〕7号），该矿山由金沙县源村乡重源煤矿与龙里县摆省乡白水岩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金沙县重源煤矿范围，龙里县白水岩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金沙县重源煤矿于2019年与省厅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办文编号001-19-201901433），根据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348号，金沙县重源煤矿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149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478万吨；菱铁矿31.62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2592.24万元[（3元/吨×843万吨=2529万元）+（2元/吨×31.62万吨=63.24万元）=2592.24万元]（办文编号001-19-201801791）。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金沙县重源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重源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00号），截止2019年5月31日，金沙县重源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93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91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93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913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11亿立方米。共生的铁矿资源储量847.5万吨、硫铁矿资源储量329.76万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435万吨（1933万吨-1498万吨=435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煤矿矿业权价款为1305万元（3元/吨×435万吨=1305万元）；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菱铁矿总资源储量后为815.88万吨(847.5万吨-31.62万吨=815.88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铁矿矿业权价款为1631.76万元(2元/吨×815.88万吨=1631.76万元)；硫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659.52万元（2元/吨×329.76万吨=659.52万元）。

综上，金沙县重源煤矿本次应缴纳矿业权价款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3596.28万元（1305万元+1631.76万元+659.52万元=3596.28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